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乃有修正本辦法所定主管機關名稱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

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指經特定體育團體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選拔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培訓選手。 二、國家代表隊隊職員：指經特定體育團體提送，並經<u>運動</u>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三、參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指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於培訓、參賽時或其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 四、短期失能：指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骨科、復健科、運動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別之醫師診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指經特定體育團體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選拔為國家代表隊選手或培訓選手。 二、國家代表隊隊職員：指經特定體育團體提送，並經<u>教育</u>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代表隊領隊、管理、教練、防護員或其他非屬選手之隨隊人員。 三、參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指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於培訓、參賽時或其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猝發疾病以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 四、短期失能：指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骨科、復健科、運動醫學科或其他相關科別之醫師診	一、配合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之相關業務已由本部承接，爰修正第二款所定權責機關名稱。 二、其餘未修正。

斷，直接且完全因意外傷害或猝發疾病致其短期無法從事該結果發生前所從事之運動類別及原有工作。 五、身心障礙：指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經鑑定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	斷，直接且完全因意外傷害或猝發疾病致其短期無法從事該結果發生前所從事之運動類別及原有工作。 五、身心障礙：指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經鑑定為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身心障礙。	
--	--	--